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自贸试验区十二师区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
建设单位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	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划工期：100 日历天 实际工期以开工令为准。
合同价（元）	¥ 34260287.1 元
项目经理	肖 兰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自贸试验区十二师区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自贸试验区十二师区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兵团第十二师 104 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发[2023]421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标段建设内容为 3 条市政道路，总长度 1365m，其中纳贤街长度 467m，等级为次干路，红线宽度 30m；敬贤街长度 249m，等级为次干路，红线宽度 30m。庆贤路长度 649m，等级为支路，红线宽度 20m，内容包括：道路、交通、道路照明、绿化、灌溉、市政管网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补充、招标答疑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贰拾陆万零贰佰捌拾柒元壹角整（¥ 34260287.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陆佰肆拾壹元零伍分整
(¥ 219641.0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 （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肖兰，联系电话：1530803667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



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十二师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9912005847795123

地址：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工业
园区丁香 1 街 11 号

邮政编码： 830009

电话： 0991-391015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
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账号： 3002019309022168126

承包人：（公章）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228665260M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西山兵团乌

鲁木齐工业园区丁香一街 9-135 号

邮政编码： 830009

电话： 0991-873765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

鲁木齐西山路（兵团）支行

账号： 3070720104000250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与工程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及设计变更、经济签证。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新疆齐鲁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369999728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 299 号。

1.1.2.2 设计人：

名称：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甲级；

联系电话：1366991794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3377 号市政设计大厦 501 室。

1.1.2.3 全过程造价咨询人：

名称：新疆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联系电话：1502600750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乌鲁木齐绿地商务中心第 101 栋第 17 层办公 1 号房。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编号：GB-T50375-201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现行的最新颁布实施的工程施工规范、工程质量验收规范、验收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消防标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专用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技术标准和要求的；5、图纸；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7、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三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伍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5.2 图纸的错误：执行通用条款。



1.5.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执行通用条款。

1.5.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无。

1.5.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无。

1.5.6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另外保存壹套完整图纸。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合同授权的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7 严禁贿赂 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1.8 款约定的严禁贿赂条款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60万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8 化石、文物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或擅自移动文物的，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发包人先行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若因此影响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60万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2 场外交通：执行通用条款。

1.9.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墙。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超大件：/，超重件：超过 /Kg（含）以上）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不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执行通用条款。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罗磊；

身份证号：/；



职务： / ；

联系电话： 13609966260；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内容执行；2、协调有关单位工作；3、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4、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的确认，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经发包人核实同意后，发包人代表可以予以撤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撤换前，承包人不得拒绝配合或拒不执行发包人代表就授权范围内的工作，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1 %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若发生本款情形超过 10 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保证施工现场三通一平。

2.4.3 提供基础资料：所有地下管网以书面形式交接，基准点现场交接。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2.6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双方是否需要另行签订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否；若签订，签订的时间：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竣工资料一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或因承包人聘用的施工人员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它工程费用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肖兰；

身份证号：65030019730227578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新 151201120121000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兵团建安 B(2022)0000061；

联系电话：1530803667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沙依巴克区 104 团东安路 686 号新疆华威矿山机械机电综合市场一期 1-B1 栋；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防疫工作，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若项目经理实施超越授权范围或无授权的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若项目经理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或不具备履行相应职责能力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若项目经理未按本款约定时间在施工现场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按 2000 元/天/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生 15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限期内更换项目经理且符合发包人要求，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 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若承包人逾期提交的, 每逾期一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逾期超过 15 日的, 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若项目经理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更换人员不具备履行相应职责能力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款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限 期内重新更换人员, 且重新更换的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 力, 否则, 每发生一次 (包括逾期更换、更换后仍不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发生 10 次及以上的, 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 次, 承包人应按 5000 元/天/次 (不足一天, 按一天计算)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若累计超过 14 天或次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限期内予以更换项目经理, 更换的项目经理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若承包人逾期更换或更换的项目经理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 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 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 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 但应在采取措施之时起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若项目经理未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若超过 10 次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5%/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2.5 若项目经理违反通用合同条款“3.2.5”项约定条款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逾期完成更换的，承包人应按2000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若超过10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按2000元/天/次（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累计超过15天或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限期内予以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若承包人逾期更换或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无。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若承包人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承包人除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5.2 分包的确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的期限：∕。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的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包括：∕。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10%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履约担保，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3 天内提交，担保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一次性退回。

若承包人逾期提供担保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逾期超过 15 日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8 联合体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监理人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监理合同》约定的合同有效期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权限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王强；

职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654004180；

联系电话：1399916126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监理人的指示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应当执行监理人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变更、签证内容不够明确，或需进行方案确定的；

(2) 索赔事件的协调处理，以及需要明确索赔事件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的。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处理办法：/。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除按通用合同条款“5.1.3”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使本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本款约定承担整改责任的，不免除承包人逾期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要求或未在发包人



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整改的， 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同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执行通用条款。

5.2.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执行通用条款。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覆盖条件具体指：执行通用条款。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发生本款情形的， 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5.3.3 重新检查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并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 承包人除按通用合同条款“5.4.1”约定承担责任外， 还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使本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若承包人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 发包人要求或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整改的， 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同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处理办法：执行通用条款。

5.5 质量争议检测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制【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



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的具体时间： / ，并将上述措施、方案、制度经双方签署后作为合同附件。若承包人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违反本项约定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7 安全生产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 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七日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若承包人逾期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使施工组织设计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并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若承包人整改后仍不符合合



同约定、发包人要求或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整改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 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若承包人逾期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或逾期完成其他开工准备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开工报审表或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整改并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若承包人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要求或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整改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7.3.2 开工通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是否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否；

价格调整的标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7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工期可以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予以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承包人 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八级以上大风持续 4 小时及以上、39 摄氏度及以上高温持续 4 小时、暴雨持续 4 小时及以上等恶劣天气，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发包人将工期相应顺延； (2) 不可抗力因素，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3) 因疫情等原因致使本工程无法继续的，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工期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予以顺延。



7.8.2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应再次通知发包人，直至发包人答复为止，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如何处理：执行通用条款。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发包人的处理办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7.8.3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是否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否，若自行供应，发包人应将自行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予以明确。《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应经双方签署后作为合同附件。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重新提供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同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赔偿责任、补偿责任、损失等），且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除应按通用合同条款 8.3.1 项的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义务、保管费、检验费：由 / 承担。若 发包人 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毁损、灭失的，由 / 承担赔偿责任。

8.3.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若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 8.4.2 项约定的，承包人除应按通用合同条款 8.4.2 项的约定承担责任外，承包人 还应 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4.1 若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 8.5.2 项约定的，承包人除应 按 通用合同条款 8.5.2 项的约定承担责任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8.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重新提供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同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赔偿责任、补偿责任、损失等），且工期不予顺延。

8.5 样品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违反本项约定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8.6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无 。

8.6.1 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同意使用替代品。

8.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预算内包含内容由承包人承担，预算内不包含内容由发包人承担。

8.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无 。

8.7.3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予以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期限内予以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



人逾期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8.8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若承包人违反本款约定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9.1.2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费的期限：/。

9.2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2.1 自检性质指：/；

抽检性质指：/。

9.2.2 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 承担。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图)以及业务联系单及涉及到合同约定结算需要调整的，承包人将调整原因，调整价格金额(附价款调整清单)报发



包人，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价款调整清单之日起2日内审核确认，并将审核确认后的金额计入结算。

10.2 变更权

承包人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0.3 变更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2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不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执行通用条款。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



内容结算。

暂列金的使用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按投标阶段乌鲁木齐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格为基准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的具体时间： / 。

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 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的处理办法：工期顺延。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发包人承担清单工程量的风险，清单中少量、漏项的项目建设方给予按实调整；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承包范围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材料，价差应以施工阶段同期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与基准价予以调整；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时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时间发生的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对于政策性调整导致的价格风险，应当由发包人承担。人工费按照施工阶段同期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费信息价给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工程量清单中少量、漏项的项目及政策性调整因素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建设单位给予按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预付款从工程进度款中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发包人审定的工程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比例逐次抵扣预付款；当累计进度付款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款的 50%时全部扣回。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日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应重新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直至发包人决定预付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担保期限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在工程进度付款中完全扣清预付款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12.2.3 合同价款、预付款，发包人应当支付至承包人指定的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山路（兵团）支行。

账号：30707201040004129。

12.2.4 承包人对其指定的上述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承包人银行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通过书面形式（需加盖公司公章）通知发包人，由于承包人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付款延误或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2.2.5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出具足额的且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发票。承包人逾期出具的，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出具足额的且符合要求的发票。承包人不得以此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则（GB/T50353-2005）。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内向工程师及发包人报送已完工程量报表，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收到工程量报表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审核。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工程量报表之日起 14 日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十五日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报表即视为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每月 2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该报告必须一式四份。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双方重新核。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每月核定工程量的 70% 支付进度款 承包人需提供上月支付农民工工资表支付明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80%（不含暂列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审定并出具结算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经工程结算审定确认后 7 日内，审定确认后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简称“质保金”），质保期届满且承包人履行完毕维修义务且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的，质保期届满之日起 28 日内，发包人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返还给承包人；工程变更及洽商的工程款待竣工结算确认后支付。

承包人方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于每月 15 日前，将已核实确认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造册报发包人。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应在每月 20 日前，按照当期支付周期，将实际产生的工资金额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方拨付人工工资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承包方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代发协议。在发包方拨付人工费用后，由承包方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工人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1)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款必须公对公形式往来，以转账方式进入乙方账户方为有效。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之日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五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次月五日前。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进度



款申请单的内容。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就验收结果监理人有理由认为结果不正确的，监理人有权不予认可并重新进行验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执行合同协议书条款。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若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 13.2.4 项约定的，承包人除应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4 项的约定承担责任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 %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2 试车中的责任：无。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且工期不顺延。

13.5 施工期运行：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逾期完成竣工退场的，除应按通用合同条款 13.6.1 项约定执行外，同时，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承担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同时，承包人应按由此产生费用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承担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同时，承包人应按由此产生费用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结算完毕之日起7日内发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结算报告。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后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甩项竣工协议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超过7日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包人\\应重新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直至\\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为止。\\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定期限完成审批且提出修改意见的，不视为\\包人\\违约，\\包人\\无需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期限24个月。

缺陷责任期届满，\\包人\\承担保修义务时的费用、响应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结算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终止无质量缺陷问题，无息退还。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无%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3%。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期满 28 日，扣除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损失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通用条款。

15.3.2 修复费用

工程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5.4.1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除应按通用合同条款 15.4.4 项 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按修复费用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5.4.2 承包人出入权

承包人违反本款约定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损失，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工期可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损失，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工期可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损失，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工期可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损失，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工期可顺延。

(6) 发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损失，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工期可顺延。

(7) 发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损失。

(8) 发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损失。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经发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承包人月施工进度无故延迟达5天及以上，发包人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承包人限期抢回。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7日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关于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应按月按期支付工人工资，严禁因个人利益，私自挪用本项目所支付的工程款用在别的项目上或他用，导致工人因拿不到工资而上访，扰乱政府部门正常秩序。一经发现，将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和给业主带来的经济损失。若承包人违反本款约定，导致民工或第三方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发包人先行承担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因承包人逾期完成以下任一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提交各种文件资料计划、逾期竣工、逾期验收合格、逾期更换人员等），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逾期超过30日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2、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限时整改完毕。承包人按本款约定承担整改责任的，不免除承包人逾期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住宿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一切费用。

承包人按本合同承担的违约金、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当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或质保金中扣除。

如本合同就承包人同一个违约行为在不同条款中约定了不同的违约金，适用违约金更为严格的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



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若承包人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因此解除的，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款项。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无。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 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若承包人未履行变更保险合同通知义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发生超过 30 次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发包人支



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解除本合同。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不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19.3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并不代表发包人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继续按本条约定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项目建设地兵团十二师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通知

21.1 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短信、特快专递、邮件的方式，寄



往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已先到达的时间为准。一方向他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电子邮件，发出即视为送达，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也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他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发包人联系电话：13609966260，电子邮箱号码： ，地址： 。

承包人联系电话：0991-8737651，电子邮箱号码：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第十二师)沙依巴克区 104 团东安路 686 号新疆华威矿山机械机电综合市场一期 1-B1 栋。

21.2 双方同意，如果双方之间的纠纷以诉讼方式解决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约定的双方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号码完成民事审判中的所有送达程序，双方均无异议。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工程经济签证申请确认单

附件 6：施工现场违规行为处罚细则

附件 7：施工现场违约扣除确认单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 (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计划工期: 100 日历天 实际工期以开工令为准。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疆自贸试验区十二师区块)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	本标段建设内容为 3 条市政道路, 总长度 1365m, 其中纳贤街长度 467m, 等级为次干路, 红线宽度 30m; 敬贤街长度 249m, 等级为次干路, 红线宽度 30m. 庆贤路长度 649m, 等级为支路, 红线宽度 20m. 内容包括: 道路、交通、道路照明、绿化、灌溉、市政管网等工程。						34260287.1	计划工期: 100 日历天 实际工期以开工令为准。	
						/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新疆天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缔约宗旨:

(一) 工程施工期间及与施工行为相关联的所有安全责任及所有安全行为所衍生的各项行政责任、与第三方民事责任(含民事赔偿责任)及与所属员工的用工单位劳动责任归属承包人。

(二) 项目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安全管理责任,对项目施工相关单位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防范瓦斯、水害等重大灾害负总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要求,组织项目施工准备和施工管理。

针对建设单位安全责任的追责权归属兵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承担前述安全责任并不构成对设计、勘测、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即合同相对人)免除或减轻其安全、经济、法律责任的效力。

(三) 为确保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自贸试验区十二师区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 (主合同名称)工程施工合同履行期间杜绝各类安全责任事故、治安灾害事故,本协议双方以杜绝工程领域各类安全责任事故、治安灾害施工为目的,现专项达成安全协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基于安全施工的承诺及建设单位监督承包人进行安全管理的具体举措。

(四) 本协议并不构成降低承包人安全责任等法律责任的效力,基于上述,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名称: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自贸试验区十二师区块)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

施工地点: 兵团第十二师 104 团

第一条 承包人承诺具备与履行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自贸试验区十二师区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 主合同的全部法定资质及安全施工资质,并具备履行主合同及本协议的组织管理、资金、技术、设备、人员等实力。

承包人承诺确保与工程安全施工相关联的各项施工资料及施工记录客观,全面、准确,不存在虚报、隐瞒情形。





第二条 建设单位、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令、法规、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承包人承诺严格执行发包人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有关工程质量安全规章制度、奖惩管理规定和文件。

第四条 建设单位实施安全监督举措

1、承包人承诺应发发包人要求制定安全规程及施工安全措施，并在开始施工前报发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批准并完整备案。

2、发发包人应协调参建各方，对施工方安全生产督促检查。发发包人有检查督促施工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规定，对施工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施工方（承包人）承诺严格服从发发包人基于安全监督所采取的各类整改安排及处理决定，并承诺决不基于发发包人安全管理监督行为包括整改处理决定，并承诺决不基于发发包人安全管理行为包括整改处理决定事项，向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民事主张（包括违约抗辩等诉讼权利）。

3、开工前发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4、承包人承诺严格组织所有参与工程的员工全面学习并掌握国家行政法规明确的各项安全知识及发发包人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发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规程的抽考。

5、在承包人施工中发生供电、通风、提升、运输、排水、安全检测、吊运、防护等系统或设备故障，发发包人应及时调查、必要时可发出暂时停工通知，并立即上报。

6、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所规定的安全事故，发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事故调查书而结论及处理意见。

7、发发包人指派专人（或部门）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工作。

8、承包人有拒绝发发方现场负责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做出的施工指令。发发方介入承包入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并不减轻、降低承包入安全责任、安全标准。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入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厂内火灾事故；
- (4) 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6) 其他危及或影响安全生产工作的事项。

第五条 承包人安全责任

承包人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独立承担安全责任、行政责任、质量责任、与第三方的民事责任及与所属员工的用人单位劳动法律责任。

承包人必须遵守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

必须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应建立、健全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办公会议等制度。

必须建立各种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并做好记录。

必须设置安全生产机构，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人员和装备。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施工工程的安全技术管理，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及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

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未经安全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依法培训合格，取得安全任职资格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培训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承包人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为自有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告给发给人备案。

使用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产品，必须取得国家主管部门或国家主管部门授权机构颁发的“安全许可证及标志”。未取得产品安全标志的，不得使用。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电气设备。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等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安全规定，因使用工器具等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等、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承包人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涉及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前，必须经过论证、安全性能检验和鉴定，并制定安全措施。

承包人提供的企业证照等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承包人的各项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并在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发包人取得联系，不得乱接。

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承包人施工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发包人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发包人防护设施及安全标示、标志。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完工、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供电和设备等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等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和停止有关作业，设立警戒并撤离人员待恢复安全使用状态和正常使用状态后方可继续开展作业并积极配合检查。

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脑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及相关部门单位报告，按规定配合调查处理，并由承包人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安全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承包人应将事故调查报告及事故处理意见提交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指派 陈龙 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联系电话：18690626837。



第六条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双 方 联 系 方 式 及 响 应 时 间：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双 方 应 以 工 作 联 系 单、传 真、电 传 等 书 面 形 式 送 达 对 方。双 方 在 接 到 对 方 的 书 面 联 系 时，应 于 4 小 时 内 予 以 响 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中，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现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奖励规定中对发 包 人 职 工 相 类 似 的 违 章 行 为 应 扣 款 数 额，承 担 相 应 的 违 约 金。

承包人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 权 要 求 承 包 人 立 即 停 工 整 改，由 此 引 起 的 后 果 及 损 失 由 承 包 人 承 担。

承包人有关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 5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并由承包人组织参加学习至合格为止；特种人员无证上岗承包人应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并立即纠正违约状态，组织持证人员上岗。

承包人使用发 包 人 提 供 的 设 施 设 备、工 器 具 等 造 成 损 坏 的，除 照 价 赔 偿 外，由 承 包 人 承 担 赔 偿 额 5% 的 违 约 金。

承包 人 人 员 无 故 到 其 他 生 产 区 域 或 擅 自 动 用 发 包 人 的 设 施 设 备 等，承 包 人 按 100 元 至 500 元/人 次，并 承 担 违 约 责 任。若 由 此 导 致 发 包 人 损 失 的 承 包 人 应 承 担 全 部 损 失 赔 偿 责 任（包 括 直 接 损 失、间 接 损 失）。

承包人对发 包 人 提 出 的 安 全 整 改 意 见 不 及 时 整 改 的，每 逾 期 一 天，承 包 人 按 200 元 至 1000 元/天 承 担 违 约 责 任。危 及 安 全 生 产 的 发 包 人 有 权 责 令 立 即 停 止 作 业 撤 离 人 员，并 立 即 向 政 府 安 全 管 理 部 门、行 业 管 理 部 门 通 报。施 工 过 程 中 发 生 安 全 事 故 有 隐 瞒 行 为 的，除 接 受 政 府 有 关 部 门 处 理 外，责 任 方 应 承 担 3000 元 至 10000 元/次 的 违 约 责 任。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承 包 人 应 在 进 场 前，向 发 包 方 的 安 监 部 门 报 以 下 资 料 备 案：承 包 人 工 程 施 工 资 质、施 工 项 目 部 人 员 统 计 花 名 册 及 安 全 管 理 人 员 资 料 证、特 殊 岗 位 工 作 资 格 证。

承 包 人 因 施 工 现 场 存 在 重 大 安 全 隐 患、重 大 安 全 质 量 事 故 而 被 勒 令 停 工 整 改 的，由 此 造 成 工 程 返 工 或 工 期 延 误 的，承 包 人 按 500-2000 元/天 承 担 违 约 责 任。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施工材料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由此而引发的安全事故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可以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同时生效。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届满时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第十四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发包人住所地。

第十五条 以下为本协议附件：

承包工程要求的承包人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施工人员名单；

承包人特征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承包人施工安全技术和安全工作规程考试成绩表；

承包人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承包大型独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承包人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发包人： (公章)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公章) 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强

(签章)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9912005847795123

地址：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工业园区丁香1街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28665260M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西山兵团乌鲁木齐工业园区丁香一街 9-135 号

邮政编码：830009

邮政编码：830009

电话：0991-8737651

电话：0991-391015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木齐西山路（兵团）支行

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账号：3002019309022168126

账号：3070720104000250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全称): 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自贸试验区十二师区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合同名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进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本项目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且承包人履行完毕维修义务，发包人应在 28 天内退还剩余的



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先行承担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同时，承包人应按保修费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先行承担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同时，承包人应按保修费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由此产生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由发包人组织验收。若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先行承担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同时，承包人应按保修费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

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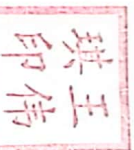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9912005847795123



地址：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工业
园区丁香1街11号

邮政编码： 830009

电话： 0991-391015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

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账号： 3002019309022168126

承包人：(公章) 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28665260M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西山兵团乌

鲁木齐工业园区丁香一街 9-135 号

邮政编码：830009

电话：0991-873765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

鲁木齐西山路(兵团)支行

账号：30707201040002503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联系电话
项目主管				无	
其他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肖兰	项目经理			15308036673
项目副经理	陈伟	项目副经理			15199046465
设计负责人	/				
采购负责人	李红太	材料员			13999122255
技术负责人	郭曼君	技术负责人			18699573629
造价管理	李真	造价员			15199110014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肖虹兵	质量员			18199111175
质量管理	徐强	质量员			18999188387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陈龙	安全员			18690626837
安全管理	马锐	安全员			13560525584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工程经济签证申请确认单

编号:

工程名称			
申请单位			
签证内容	项目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div>		
监理单位意见	根据是否需要发生, 拿出意见 总监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跟踪审计单位意见 	根据签证金额判断是否超投资, 拿出意见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资项目基建科意见	现场甲方代表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技术科意见 	科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行政办公会讨论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5

施工现场违规行为违约金承担细则

类别	序号	违规行为	违约金
1.安全及文明	1.1	对未佩戴安全帽者	50元/人
	1.2	对安全网陈旧破损或未绑扎牢固的现象	50元/处
	1.3	对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或有带不扣者	100元/人
	1.4	对无用电保护措施的现象或保护措施失效的现象	200元/处
	1.5	对随意从建筑物窗门洞口向外倾倒施工垃圾现象	200元/次
	1.6	对施工作业区内各类（基坑、电梯、楼梯等）预留孔洞防护不严密、脚手架防护栏杆及挡脚板不到位，架体内未封闭等安全隐患	100-200元/处
	1.7	对在施工作业区违章操作施工机械设备、违章接水接电及动用明火者	200元/次
	1.8	对甲方及监理、施工管理人员发生打、骂人现象及其他不文明举动者	200-1000元/次
	1.9	对场地及道路不整洁、有积水及砼、砂浆等污迹的现象经指出不及时整改者	100元/处
	1.10	对施工作业面内出现未及时清理的建筑垃圾、钢管、模板、扣件	50元/处
	1.11	在脚手架上堆放钢筋、模板及其它杂物	200元/次
	1.12	对安全专项方案未报审或未经专家论证的，违背强制性规范条款 或易造成严重后果的隐患。	500元/次
	1.13	对每月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监理工程师所提及的问题不及时 整改的	100元/次
	1.14	施工现场和项目部生活区，严禁打架斗殴、闹事甚至班组群殴、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集体滋事。	2000-5000元/次
	1.15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的	200元/次
	1.16		
	1.17	故意不参加交底会议及安全教育的	100元/次
	1.18	对其它未列入的违反有关安全文明标准规定的事项	视具体情况不低

		于 100 元/项
--	--	-----------



施工现场违规行为处罚细则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违规罚款金
2. 模板工程	2.1	模板支撑未按项目部施工方案（或施工作业指导书及施工交底）进行施工的	200 元/次
	2.2	墙身模板不按规定穿螺杆加固的，或因松动螺杆过早造成墙面拉毛、裂缝、露筋者的	100 元/次
	2.3	50mm 埋管、未按图留洞、预埋件者，或者位置偏差混凝土墙体、以上者（返工费责任者承担）	50 元/处
	2.4	上道工序质量验收资料未报验通过或不及时报验，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200 元/次
	2.5	混凝土墙、柱、板体发生爆模或模板塌陷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损失大小	100-300 元/处
	2.6	墙、柱、梁、板模板接缝不能大于 4mm，违者视其后果	10-50 元/处
	2.7	梁、柱墙等几何尺寸偏差较大，及变形严重的	100 元/处
	2.8	混凝土墙柱模板支撑不牢，造成墙体位移者，墙柱根未按要求压条固定，造成漏浆严重的，视其后果	100-300 元/处
	2.9	未按要求随意拆除模板支架的，如造成结构裂缝等后果严重的，除赔偿损失外，加倍处罚	500 元/次
	2.10	每次拆模不得随意破坏砼棱角，否则罚款	50-100 元/处
	2.11	楼面模板标高及平整度超标的	100 元/处
	2.12	每次砼施工时无足够人员值班或值班木工人员小于 2 人的	每次每人 50 元
	2.13	对其它未列入的违反有关设计及规范、标准规定的事项	视具体情况不低于 50 元/项



施工现场违规行为处罚细则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违规罚款
钢筋工程	3.1	钢筋制作的规格、品种、数量和几何尺寸不符合图纸的及构造要求与规范偏差较大者，视其数量大小，除赔偿材料损失外	50-200元/处
	3.2	钢筋位置绑扎不正确，保护层厚度不正确，不够数量，或钢筋间距不均匀	10元/处
	3.3	钢筋接头未按要求错开的，主筋间距、排距不均匀；吊筋位置不	10元/处
	3.4	钢筋绑扎不牢固，该满扎的未满扎的，或丢扣过于集中的；板负弯矩筋下未设置马凳铁或马凳铁绑扎不牢固的；钢筋绑扎时未保证钢筋搭接长度或锚固长度的，	100元/处
	3.5	钢筋绑扎完毕后，未进行自检，就通知项目部检查的，	200元/次
	3.6	上道工序质量验收资料未报验通过或不及时报验，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200元/次
	3.7	浇灌混凝土时，未派人负责钢筋监护工作的，	100元/次
	3.8	每次钢筋绑扎，必须保证现场工完场清，特别是垃圾，一定要清理干净，凡是每次验收前不清理冲洗干净的	100元/次
	3.9	在浇筑完后，钢筋偏位的	20元/根
	3.10	对其它未列入的违反有关设计及规范、标准规定的事项	视具体情况不低50元/项



施工现场违规行为处罚细则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违规罚款金
4. 砼工程	4.1	混凝土浇筑后凡出现不影响结构的蜂窝、麻面、露筋、孔洞、漏浆并承担返工、返修损失振的	100-300元/次
	4.2	混凝土楼梯、楼面严重露石子、无浆者	100元/处
	4.3	混凝土浇筑完后必须按要求进行养护，保护混凝土表面润湿，未按要求养护者	100元/次
	4.4	混凝土浇筑时不得随意乱松动钢筋，违者每根罚款	20元/次
	4.5	混凝土不得任意加水，违者罚款	200-500元
	4.6	混凝土浇筑不得随意乱留设施工缝、冷缝，违者每处罚款	100元
	4.7	落地混凝土及模板上的砼应及时清理回收使用，未及时清理造成浪费的，除按价赔偿外，并处罚款。	200元/次
	4.8	浇筑墙、柱混凝土时，严禁一次性下满混凝土，应分层浇筑，违者罚款	100元
	4.9	施工缝凿毛不及时，不彻底，不冲洗干净的	100元/次
	4.10	每次砼施工时劳务队主要管理人员不在施工现场	200元 每人每次
	4.11	砼质量问题，不及时按要求处理的	100元/处
	4.12	对其它未列入的违反有关设计及规范、标准规定的事项	视具体情况不低于50元/项



施工现场违规行为处罚细则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违规罚款
架子工	5.1	内支撑立杆搭设过稀，无扫地杆，架体无相互连接，无剪力撑的视现场检查情况	50-200元/次
		内支撑立杆过短，不采取有效措施而直接顶部放置钢管扣件或者底部垫几块砖头的	200元/次
	5.2	钢管扣件松动未拧紧，未达到紧固要求的	50元/次
	5.3	外架施工前未将架体基底处理好便直接上工的	200元/次
	5.4	外架作业未按施工图及各施工员的指导下搭设，乱设立杆，违规操作的	300元/次
	5.5	外架搭设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尤其是楼层施工模板支撑架之作1.5米高，并系好安全网，必须将外架提前搭设超过作业面前，业层必须铺满脚手板	500元/次
	5.6	外架剪刀撑未按规定措施的，未按要求设置拉结点或有设置但未与主体结构及时连接的	100元/处
	5.7	外架搭设出现倾斜，立杆间距排布不均匀，大横杆纵向高差较大，整体外形无法满验收要求的，除按要求整改外	500元/次
	5.8	“三宝、四口、五临边”未按要求防护的	200-300元/人/元
	5.9	对其它未列入的违反有关设计及规范、标准规定的事项	视具体情况不低于100元/项
5.10			



施工现场违规行为处罚细则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违规罚款
6. 其他行为	6.1	隐蔽工程监理考核一次报验不合格,并辅以经济制裁手段;两次报验不合格,罚申报单位5000—10000元,未经报验或验收不合格而私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罚总承包单位20000元/次/项	5000-10000元/ 次
	6.2	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管理人员、监理人员严禁饮酒后上岗,违者罚责任单位2000元/次,当事人500元/次,凡是进入工地的人员必须戴安全帽,高处作业必须系安全带,每发现一人次违反规定罚责任单位500元,罚当事人100元。	责任单位2000元/人/次 当事人500元/人/次
	6.3	凡是进入工地的人员不戴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人员不系安全带,每发现一人次违反规定罚责任单位500元,罚当事人100元。	责任单位500元/人/次 当事人100元/人/次
	6.4	施工计划中每一分项工程超出计划完成时间的,罚施工单位1000元	1000元/次

附件 7

工程施工现场违约扣除确认单

工程名称:

编号: 001

检查内容			
处罚 意见 及金额			
施工单位 (签字或 盖章)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 年 月 日

备注: 该确认单须经监理单位、代建中心、施工单位盖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如施工单位拒绝签收, 经代建中心、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违约行为同样作为扣除计算依据

